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郭文浩

再審被告 郭李慧梅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4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91,316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8日寄存於再審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，再審原告業於113年10月13日領取該裁定正本，有本院113年度重家再字第2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；第23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吳孟竹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楊婷雅